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9-02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现回复如下：

一、据披露，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所持有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为 0，因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22 亿元。请补充披露：（1）青投集团股权出现减值的原因与具体时点；（2）对该股权投资，公司前期是否计提过减值准备，如曾计提，请说明计提金额、依据；（3）公司在前期业绩预告中，未预计该项重大减值损失的原因、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人；（4）公司及评估机构确认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为 0 的依据、合理性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该会计处理是否足够审慎；（5）如青投集团后期经营好转，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何种影响。

（1）青投集团股权出现减值的原因与具体时点

回复：

2019 年初，公司管理层关注到青投集团出现如下事项：

①2019 年初，青投集团所持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以及现金被冻结，其中青投集团子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为 A 股上市公司，金瑞矿业自 2019 年 1 月底至今，已经发出 8 份关于青投集团所持金瑞矿业股权被冻结的公告，青投集团持有金瑞矿业 1.22467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已被全部轮候冻结，均因青投集团及子公司涉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底公司取得青投集团 2018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报表显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86.54 亿元，净亏损 10.05 亿元，总资产为 773.27 亿元，总负债 639.2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2.67%。

青投集团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2013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故公司根据该财务报表在前次业绩预告中，按股权比例预计 2018 年度投资亏损约 2 亿元。

②2019 年 2 月底开始，公司关注到媒体频繁报出的青投集团债务及利息违约、债务负担沉重、流动资金紧张等负面舆情，包括：2019 年 2 月 22 日，青投集团一笔 3 亿美元（2017 年发行）的海外美元债应兑付利息 1,08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500 万元）出现“技术性违约”，在债券市场引发高度关注；2019 年 2 月 25 日，青投集团发行的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00 万元的“18 青投 PPN001”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140 万元出现“技术性违约”。

2019 年 2 月底，公司关注到标普于 2 月 26 日将青投集团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从“B+”下调至“CCC+”，并将该公司未偿还优先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债项评级从“B+”下调至“CCC+”。下调原因是青投集团自身的信用状况已经恶化，并且预计从青海省政府获得特别支持的可能性随着时间推移或将逐步弱化。此后，标普再次评价称，青投集团没有针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掌握的不受限的现金仍较少，依靠自身力量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有限，流动性风险仍然较高，因此将青投集团的“CCC+”评级继续列于负面信用观察名单。

2019 年 3 月初，管理层从青投集团管理层处得知，原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承接青投集团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青投集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确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判断对青投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重大减值的可能性。随后，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投集团股权进行全面的估值分析，并根据估值结果进行了减值。

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我们认同管理层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

(2) 对该股权投资，公司前期是否计提过减值准备，如曾计提，请说明计提金额、依据

回复：

基于历史上青投集团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前期未计提过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确认公司对青投集团的股权投资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在前期业绩预告中，未预计该项重大减值损失的原因、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人

回复：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青投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青投集团披露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 0.75 亿元，同时，青投集团获得授信额度 443.0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225.86 亿元。最近一期的《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2012 年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其中提到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但其资产规模较大，对本期债券的兑付有一定的保障。青投集团披露的最近一次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2012 年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青投集团 2013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其中 2015-2017 年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且历年审计报告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均保持盈利，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正常。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发布业绩预告时未发现青投集团有重大减值迹象。公司根据青投集团 1 月底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按股权比例预计青投集团投资损失 2 亿元，并于 1 月 30 日披露《西部矿业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认为预计本次投资亏损合理。

本次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总裁、董事长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贵所业绩预告格式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披露。

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4) 公司及评估机构确认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为 0 的依据、合理性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该会计处理是否足够审慎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获悉青投集团债务危机情况，并及时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青投集团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驻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对青投集团的股权价值实施了尽可能全面的测算和分析。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涉及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分析项目估值分析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9〕第 020098 号）显示，至估值分析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

估值测算主要的依据资料包括：青投集团提供估值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青投集团及各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产权属资料、财务资料；重要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概算、结算资料；WINDS 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尽职调查取得的其他相关资料。

① 估值分析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分析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必要的现场调查核实程序基础上，对青投集团的股权价值实施了尽可能全面的测算和分析，得出的估值分析结论是合理的。

第一，青投集团所投资企业建设项目融资成本较高，相对于基准日的造价水平，建设项目造价较高。青投集团目前主要在电力、煤炭、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房地产开发及金融等领域进行投资。其中所属电力、煤炭和有色金属板块的公司，因所处行业的特点，建设投资额较大，融资成本高，导致大量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造价较高，本次估值分析通过按基准日造价水平对资产进行重估分析，资产减值较大，青投集团净资产估值已低于 0 元。

第二，青投集团从 1993 年成立至今经多年的努力，目前逐步形成的以煤电-铝-铝加工产业链、水电资源开发-铝基合金-铝加工产业链、矿产资源开发及

风险勘探产业链为核心的产业体系。其中存在较大体量的经营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产能爬坡期，涉及的相关企业的盈利情况较差，因此本次估值分析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不高于资产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

第三，根据青投集团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青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773.27 亿元，账面负债总额 639.26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2.67%，其中有息债务金额占总负债金额的 60% 以上。上述债务中，担保借款基本为青投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提供互保，抵押借款主要以房产、设备、在建工程、土地等作为抵押物，质押借款主要以收费权、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截止到现场结束日，青投集团已有部分有息债务违约涉诉。根据青投集团的财务状况、已存在逾期债务纠纷事项以及青投集团主要资产已经抵押、质押的情况分析得出，青投集团股权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0 元，无可收回金额。

②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估值，通过分析、调查取得的青投集团以及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资产、经营情况资料，以及公司、青投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的情况，通过分析判断，将青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分为存在明显增减值和无明显增减值迹象的两类，确定估值分析的工作重点。

首先，在对青投集团母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展开估值分析基础上，确定对青投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展开重点估值分析，对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部分重要项目进行估值分析。

其次，对青投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二级单位的资产状况结合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后筛选取样。青投集团至估值分析基准日共有 25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业务性质分生产类企业、管理类企业、服务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和贸易类企业等几大类。经综合分析，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重点资产主要集中在生产类企业中，而生产类企业的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资产重置估值的增减值一般体现在非流动资产估值中，如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因此，以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产额作为筛选因素，选取资产总额较大的 10 家作为重点的估值分析单位。

③具体的估值分析过程如下：

A. 通过分析判断，确定存在明显增减值迹象的资产类型主要有：房地产开

发公司的存货-开发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部分投资成本较低或经营情况较好的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往来款项。对该类资产通过履行现场清查程序，根据取得的资料、基准日市场价格信息等确定基准日分析值。

a.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存货-开发产品

估值人员对委估存货进行了核实，帐实、账表相符。根据辰泰房地产提供的历史的销售台账、抵债协议、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对西宁市房地产发展情况、价格水平、项目周围类似物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分析确定，在本次估值中对尚待销售的景岳公寓一期的沿街商铺、地下车位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其公式如下：

估值分析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应缴土地增值税率-应缴企业所得税率-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折扣率]×数量

b. 生产型企业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对固定资产中未正常生产的机器设备及实际总投资高于基准日的投资概算造价的工程、在建工程存在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动较大、账面支出不合理的，通过整体投资概算比较法，模拟重置成本法等，再考虑相应的贬值因素确定分析值。

估值分析值=单位造价×设计产量×成新率（贬值因素）

c. 部分投资成本较低或经营情况较好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分析后确定净资产分析值，根据投资比例及净资产分析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值。

估值分析值=估值分析后净资产（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投资比例

d. 上市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对上市公司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根据股票在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持股数量并考虑大宗交易折扣后确定分析值。

估值分析值=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持股数量（或股权比例）×（1-大宗交易折扣）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没有实际的控制权，通过核实投资事项，查找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及近期的财务报表信息及股权比例确定分析值。

估值分析值=估值分析后报表净资产（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投资比例

f.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往来款

对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情况较差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借款，采用债权重估的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分析值，通过对欠款单位资产进行整体分析后确定的可偿债比例，根据该可偿债比例及债权总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分析值。

估值分析值=其他应收款×一般债权偿债率

B. 本次估值分析，对上述确定的具有明显增、减值迹象的资产展开估值分析；对其他预计增、减值额较小或者无增、减值额变化的资产，通过估值分析财务报表，以报表中账面资产确定为估值分析值。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就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评估师意见：

估值分析人员认为青投集团财务负担重，资产造价较高，经营状况不佳，部分有息债务逾期涉诉，且大部分资产已进行抵押，公司对青投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 0 元的依据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涉及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分析项目估值分析报告》。上述对估值方法的描述与估值报告一致。我们已经对估值报告实施了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估，及对单位造价和成新率等估值参数来源进行复核等工作。基于我们对西部矿业 2018 年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的工作，我们认为估值的结果合理，并可以支持公司对青投集团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如青投集团后期经营好转，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何种影响

回复：

公司对青投集团除股权投资外，没有其他直接的业务往来，也不存在资金相

关的借贷交易。青投集团经营业绩，除影响我公司对其股权投资损益外，没有其他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如以后年度青投集团经营改善并实现净利润，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若该股权投资将来被处置，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同公司上述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会计处理的描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据披露，公司持有青投集团 20.36% 股份，为青投集团第二大股东，青投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于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经核实，公司至今未就青投集团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进行过任何信息披露，亦未提示过相关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在青投集团中拥有董事会席位，公司派往青投集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2）公司未及时披露青投集团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公司是否在青投集团中拥有董事会席位，公司派往青投集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青投集团《公司章程》，青投集团董事会有董事 7 名，公司派出 2 名董事，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董事为康岩勇、周淦。康岩勇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周淦时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未发现与上述公司陈述不一致的情况。

（2）公司未及时披露青投集团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回复：

①青投集团是 1993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1997 年省政府批准为政府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管理主体职能，2001 年 11 月改制为集团公司。青投集团现有股东 4 家，分别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8.40%，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6%，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1%，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3%。截至目前，青投集团注册资本 63.89 亿元，下辖全资、控股子公司 23 家，参股公司 3 家，其中上市公司 1 家（金瑞矿业，公司代码 600714）。青投集团主要以“煤-电-铝-铝加工、水电资源开发-铝基合金-铝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及风险勘探产业链”为核心产业体系。

公司于 2013 年底入股青投集团，自 2013 年至今，青投集团共召开 5 次董事会、7 次股东会，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履职，但青投集团未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向公司汇报所遇到生产经营困难、潜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青投集团 2013 年《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西矿股份以委派董事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西矿股份、省国投、开投控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该条内容直至 2017 年底，修订《公司章程》时删去，但青投集团仍沿用前期治理模式。

根据青投集团提供的从 2013 年底至 2017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均保持盈利，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正常。

青投集团为青海省国资委下辖的重要投资公司，虽公司派出董事，且派出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但青投集团未向董事及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青投集团经营信息。公司从青投集团在公开市场披露的资料，以及提供给公司的历年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前次业绩预告时，判断青投集团不会出现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②2019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市场频繁报道青投集团美元债技术性违约的事项，引起公司及审计机构的高度关注。公司多次前往青投集团了解情况，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青投集团发函《关于核实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媒体报道的函》（西矿股函〔2019〕15 号），要求青投集团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近三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合作计划、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潜在的风险等财务和经营状况，带息债务余额、2019 年到期债务以及到期未偿

还的情况，尤其是 2016 年至今的债券发行、偿还、剩余债券余额及偿还期限等情况书面反馈给公司，但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

在公司获知青投集团遭遇债务危机的第一时间，公司积极与青投集团沟通，但无法获取到有效信息。故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采取措施，进行资产估值分析。因青投集团资产规模庞大，估值工作需时较长，时至 4 月 18 日公司才获知到较为准确的估值分析结果。经与审计机构沟通，根据估值分析结果，公司决定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并于 4 月 19 日披露《西部矿业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根据估值分析结果再次测算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总裁、董事长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贵所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格式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披露。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未发现与上述公司陈述不一致的情况。

三、关于青投集团，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青投集团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2）青投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何时开始恶化、恶化过程及原因；（3）公司所持青投集团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及财务影响。

（1）截至目前，青投集团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再次向青投集团发出《关于提供资料的函》，要求其提供截至目前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要求其于 4 月 22 日前向公司回复。并多次前往青投集团沟通，但公司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复。

根据青投集团于 2019 年 1 月提供的 2018 年未审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末青投集团总资产为 773.27 亿元，总负债 639.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35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54 亿元，净亏损 10.05 亿元，其中归母净亏损 10.2 亿元。截至目前，青投集团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仍无法取得其

准确财务数据。

会计师意见：

我们从公司管理层取得了青投集团的 2018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上的相关金额与上述公司陈述一致。

(2) 青投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何时开始恶化、恶化过程及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底 3 月初得知青投集团境外债券利息和境内债券技术性违约事件，并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青投集团信用评级下调、贷款大面积逾期、法律诉讼、所属上市公司股票冻结等负面信息，结合青投集团所处的电解铝行业 2018 年受产能过剩、价格低迷、环境整治的宏观环境影响，利润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青投集团负债较高，导致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判断青投集团整体资金周转情况出现恶化。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于 2019 年 2 月从公开信息得知青投集团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与公司上述描述相符。

(3) 公司所持青投集团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及财务影响

回复：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投集团的经营状况，择机通过采取转让股权等方式退出青投集团，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已将青投集团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因此未来实现的股权处置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反映的以前年度与该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后的净额，计入公司股权处置损益。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四、请公司认真自查业绩预告差异巨大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此次业绩预告更正与前次业绩预告出现了盈亏方向的变化，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青投集团存在的减值迹象，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该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值分析。根据估值分析，公司对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为 0 元，因此计提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22 亿元。

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项编制、披露及责任追究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往年度，公司根据青投集团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均对其主要财务指标如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根据青投集团未审财务报表，发布公司《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由于未能取得经审计财务报表，就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的不确定性做了相关风险提示“由于公司联营企业 2018 年经营业绩尚未最终确认，可能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

2019 年 2 月底 3 月初，公司知悉青投集团债务问题，正值年报审计、编制关键阶段，公司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投集团股权投资进行全面估值分析，在获知较准确的数据后，第一时间发布业绩更正公告。

在此过程中，公司虽然积极应对青投集团突发的债务危机，但因无法判断青投集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加之对青投集团股权进行估值分析，未能按照贵所的规定在 1 月 31 日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4 月中旬披露的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投资者冲击较大，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受损。公司敏感度及警惕性不足，在此公司向投资者表达真诚的歉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对参股子公司管控，积极关注其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在其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同公司对于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判断。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